

111 年屏東縣第九任  
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計畫簡章

## 壹、緣起：

為鼓勵及培力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的能力，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將透過系列培訓課程、遴選、綜合討論等提升本縣兒童及少年對於社會公共議題的了解，並透過實際參加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相關會議，對政府政策提出建言，俾利本府對於兒童及少年相關政策之推動。

## 貳、目的：

- 一、培力兒少公民權，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
- 二、促進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滿足兒少不同需求。
- 三、增進社會各界重視兒少的表意權。

## 參、依據：

配合以下法令及計畫，積極培力以利於必要時得邀請兒少代表出席參加。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
- 二、屏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
- 三、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培力計畫。

## 肆、辦理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 伍、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陸、活動地點：

- 一、屏東縣青少年中心
- 二、本府社會處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三、視會議及活動需求調整場地。

## 柒、 報名遴選：

- 一、 報名方式：由本府公開徵求於報名期限內受理推薦或自由報名。
- 二、 報名資格：設籍屏東縣之年滿 11 歲至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者。

### 三、 報名方式：

- (一) 團體、學校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
- (二) 個別報名：由兒童及少年自行報名，線上與紙本報名擇一。

### 四、 應備文件：

- (一) 報名表(含參與動機、自述、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如含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參與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

※若無任何經驗不需附上。

- (三) 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
- (四) 推薦表。(限團體、學校推薦用)

### 五、 受理方式：線上報名(<https://reurl.cc/L7WR54>)或紙本郵寄至屏東縣青少年中心，擇一報名即可，**報名截止日至 11 月 30 日止**。

(※地址：900 屏東市中華路 80-2 號，請註明參加屏東縣第九任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

### 六、 兒少代表名額：兒少代表遴選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佈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遴選名額 10-15 名兒少代表(特殊對象至少 1-3 名)，單一性別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七、 遴選方式：

- (一) 由社會處青少年中心規劃成立遴選小組，與現任(第八任)兒少

代表共同研擬遴選標準。

(二) 遴選分為兩階段：

1. 第一階段初審(30%)：由兒少委員會之委員與縣府社會處主管進行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及評分(線上與紙本)。
2. 第二階段複審(70%)：由兒少委員會之委員、縣府社會處主管及現任兒少代表(第八任)組成遴選小組，進行面談。

(三) 依照遴選成績及臨場態度反應擇優錄取 10-15 名，其中特殊對象至少 1-3 名。

(四) 如任期內兒少代表名額少於 10 名時，再依本計畫辦理公開遴選，補選之兒少代表任期至當屆任期期滿為止。

**捌、 培力：**

一、培力方式：

邀請專家學者、兒少相關倡議團體、本縣兒少代表參與課程，以促使兒少代表能有更多的資訊蒐集管道，能夠多方了解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並提供建議，代表本縣兒童及少年發聲，維護兒童少年權益，包含：

- (一) 辦理探索體驗營隊，訓練兒少代表彼此間團體凝聚力。
- (二) 專題講座包含：社會議題、青少年議題，讓兒少代表不只關注校園議題，亦可關懷社會及生活周遭。
- (三) 兒少培力課程安排包含：兒童權利公約課程、簡報製作、溝通領導課程及計畫書撰寫等，以增加兒少代表在資料呈現及表達能力能更專業。
- (四) 師資部份將針對課程及講座，另邀相關領域專業師資授課

## 二、培力階段性概述：

### （一）第一階段：

1. 預計於 10 月中完成前置作業，由社會處公開遴選兒少代表，於報名期限內受理團體、學校等單位推薦或兒童與青少年。
2. 兒童及少年個人報名後選出並公布第九任兒少代表名單。
3. 預計 111 年 1 月辦理兒少代表始業式及培訓課程：對參與人員詳細說明兒少代表內涵、兒少代表分組及幹部選舉，活動目標為凝聚共識、了解兒少代表的權利及義務相關規定。

### （二）第二階段：

1. 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或兒少相關倡議團體與兒少代表分享其公共事務議題之經驗與方法，讓兒少代表針對所關心之議題能聚焦、有效率地形成提案，提供政府建言。
2. 辦理縣市兒少代表交流參訪，或至外縣市參與並透過交流分享，促使兒少代表能學習不同的公共事務參與經驗及方法，更有能量為兒少權益發聲。
3. 每月安排講師於定期與兒少代表透過課程交流，陪伴討論其關心議題，俟議題討論成熟後送至「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討論或報告。
4. 除例行性月會進行討論外，適度安排相關體驗及相關增

加團體動力課程，能增進人際關係互動學習團隊合作。

5. 規劃透過兒少代表的影響力號召不同學生族群，一起以「具體行動」的方式走出校園踏入社會，實際感受、關懷與協助不同層面的社會問題，從而發掘更多潛在與兒少相關的議題，讓兒少代表的視野看的更遠更廣。

## 玖、 兒少代表之義務與權利：

一、兒少代表任期：擔任兒少代表者，任期為一年，需參與四分之三以上會議、課程或活動，任期期滿得發予聘書，經由培力單位審核之後得以連任一次，擔任兒少代表時間以兩年為限。

### 二、兒少代表之義務

- (一) 出席兒少代表相關會議並遵守會議決議事項，出席各項會議之前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
- (二) 維護兒少代表聲譽。
- (三) 出席相關培力課程與活動。
- (四) 推選及被推選代表列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 (五)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義務。

### 三、兒少代表之權利

- (一) 出席兒少代表相關會議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與提案表決權。
- (二) 公假參與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正式相關會議。
- (三) 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並提供建言。
- (四) 參與相關會議、培力課程得酌予補助交通費、餐費。

(五) 本縣兒童及少年代表任職期間，無論在行政協助及活動辦理，皆提供服務證明時數。

(六)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權利。

#### 壹拾、預期效益：

- 一、預計培力 10-15 名兒童及少年成為屏東縣兒少代表，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策與發展公民素養的能力。
- 二、兒少代表透過培力與參與，能將學習經驗與態度落實至生活、學校、進而促使其他兒少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
- 三、透過培力課程與例行會議凝聚兒少代表共識，培養出更寬廣視野與能力及蒐集周遭兒童及少年關注議題等相關資料，同時瞭解政府辦理相關政策、措施，具備未來進行提案與討論之能力，替兒童與青少年福利做最好的發聲及對政府提出建言。

#### 壹拾壹、辦理期程及內容

| 期程              | 實施內容                                                                                                                              | 備註                                          |
|-----------------|-----------------------------------------------------------------------------------------------------------------------------------|---------------------------------------------|
| 110 年 10 月-11 月 | 1.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官網發佈訊息。<br>2. 各社群平台招募宣傳(粉專、IG 與縣府 Line 推播)。<br>3. 行文至屏東縣內各國小、國中、高中(職)校及相關網絡單位(新住民、原家中心、民間單位團體協會)。<br>4. 回收網路報名與紙本報名資料。 | 1. 招募期間自公告日期至 11 月 30 日。<br>2. 擴大招募宣傳與接受報名。 |
| 110 年 12 月      | 1. 報名資料統整。<br>2. 遴選與面試。<br>3. 名單確定。                                                                                               | 暫定：<br>1. 12 月初通知報名者面試。<br>2. 12 月中辦理面試並公布  |

|                |                                   |                          |
|----------------|-----------------------------------|--------------------------|
|                | 4. 公告第九任兒少代表名單。                   | 第九任兒少代表名單。               |
| 111 年 1 月      | 辦理始業式(說明兒少代表權利義務、頒發聘書)及培力課程       | 暫定：12 月底辦理第九任上任授證儀式暨培力課程 |
| 111 年 2 月-12 月 | 每月定期兒少代表月會、季會及其他課程活動安排，陪伴討論其關心議題。 | 暫定：於上任後辦理探索體驗課程，提升團體凝聚力。 |

以上內容經首長核定後實施